

证券代码：002247

股票简称：帝龙文化

公告编号：2017-063

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收到浙江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
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爱新觉罗肇珊于2017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达的《关于对爱新觉罗肇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7]63号，以下简称“决定书”），现将决定书全文内容公告如下：

爱新觉罗肇珊：

你于2017年7月31日卖出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帝龙文化”或“公司”）的股票313,800股，当天又买入公司股票10,000股，于2017年8月1日又卖出公司股票438,242股。你作为帝龙文化持股5%以上的股东，将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，又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。鉴于你及时采取措施自查自纠，通过帝龙文化发布公告说明相关情况并致歉，未造成严重影响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11日